

二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口县中医院）的（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项目编号：[2022]00041.1B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4 日

